

证券代码: 300377

证券简称: 赢时胜

公告编号: 2026-022

##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;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;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6-018),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

##### 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6 年 5 月 29 日 14:30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5 月 29 日 9:15-15:00;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B 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球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59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74,837,1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80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8,226,6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4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94,056,9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242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80,780,2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563%。

4、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其中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和〈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20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20%；反对 2,389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5%；弃权 2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0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508%；反对 2,389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419%；弃权 2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73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179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98%；反对 2,386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49%；弃权 2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68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919%；反对 2,386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067%；弃权 2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15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009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27%；反对 2,573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17%；弃权 25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99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291%；反对 2,573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773%；弃权 25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36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961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55%；反对 2,537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6%；弃权 3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51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504%；反对 2,537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495%；弃权 3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01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372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898%；反对 2,593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92%；弃权 3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91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187%；反对 2,593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205%；弃权 3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09%。

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五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周悦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